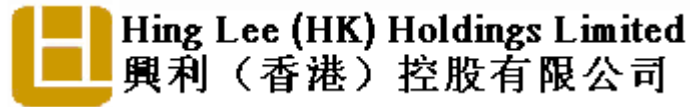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產品毛利率下跌及(ii)於該期間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之前作出公告。有關對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載於該中期業績公告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啓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